

應屆畢業典禮舉行六月十六

應屆六月十日舉行畢業典禮

【本刊訊】本校爲歡送應屆畢業生，暨慶祝第三屆文藝季及響應臺北市安康計劃，特定於五
月廿八日下午七時，在臺北市大專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才藝表演會，是項表演會由本校活動中心

於四月初發起籌劃，後，歷時一個多月之準備，完全由學生自編、自排、自演，演出節目計有舞蹈、歌唱、武術、歌舞劇、軍樂演奏、詩歌朗誦等廿五個節目，充分顯示本校同學多才

屆時將邀請董
事會及全校教職員
多藝與服務熱

烈士會
會中將由香港德明會
校友呈獻祝賀本校

知識青年黨部正積極籌備中會王用任奉本校定中央電青年北國國民區訊

本刊訊 本校一年級全體學生在教室指導下，於五月廿一日在三張犁靶場實彈射擊演習，是日雖然大雨，但由於教室之熱誠，學生們的熱誠合作，進步順利，雨中大為生員識立核轉部識黨申刊目

二專第三屆畢業同學
五、四、三、二級

里

歡送畢業生才藝晚會 假大專活動中心演出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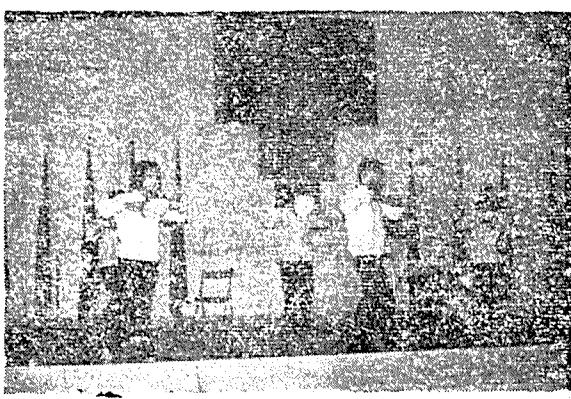
第六期

發人行更生

八四九八五五：話電

等五人爲籌備委員會書記，各組工作人員，亦經選定，積極展開籌建新黨部有關工作，預定於本（六二）年七月底正式成立黨部。（下圖爲上級立黨部

德明校刊



教務訓導主任參加學校行政人員研習

【本刊訊】教育部自五月十四日起，舉辦爲期四週、四期之大專學校行政人員研討會，首期爲訓導主任，二至四期分別爲課指主任、教務主任、註冊主任。本校訓導主任陳光慈經於五月十四至十九日受訓完畢，並於五月廿一日遇週發表研討心得，敍述會中長官，各學校行政人員對本校之讚譽，同學於聆聽後均感無限鼓舞，陳主任表示願將研討所得貢獻於本校，期使學校進步再進步。

行極爲順利而成績優異。師生之表現亟爲當地軍民所嘉許。

擋土工程竣美

吾商專、大同商專、明新工專四隊採循環制，四隊都是常勝隊伍，尤其醒吾商專，連續數年保持五尊王座，更是熱門隊伍。第一場角逐明新工專，競爭激烈，終場以67：64我隊少勝3分。第二場遭遇強敵——醒吾商專，龍爭虎鬪，吸引了不少觀眾，醒吾以先聲遶人，上半場領先五分。易籃再戰，我隊越戰越勇，迎頭趕上，並以後

【本刊訊】六十
二年度全國大專院
校排球錦標賽，於
四月廿八日至五月
二日假國立師大體
育館舉行，本校參
加五專女子組競賽
，此次在張添福老
師之指導下，成績
進步甚速，榮獲五
專女子組亞軍。

【又訊】：北區
第一屆五專排球錦
標賽自五月十一日
起至十三日止假新
興國中舉行，此次
參加決賽有本校、
銘傳商專、崇右企

專、臺北商專四隊取臺北商專，再勝強敵銘傳商專。但不幸因輕敵而輸給崇右。由此次敗績獲得良好的教訓與明證——「一個團隊的氣氛，超過過千萬倍的高超個人技術」。這也是今後最好的警惕與借鏡。

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

本校榮獲專五組冠軍記

英語寫作比賽名單揭曉

【本刊訊】本學期英文寫作比賽已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如期舉行，由丁履昕及夏華先二位先生擔任評審，結果如下：甲組①銀五施純青。②企五乙馬美英。乙組①會四甲尤阿吉。丙組①普三張聰喜。

【本刊訊】本學期英語演講比賽已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如期舉行，由洪文湘及夏華先二位先生擔任評審，結果如下：甲組①銀五楊愛倫。②夜二專二甲王慶敏。乙組①銀四易憲鯤。②會四甲陶鳳霞。丙組①會三乙鄧奕萍。②會三張

此次榮獲勝利之最大功臣，當推馬雲飛教練。他不但平時指導有方，臨場比擬都做得到，會研究及賽後檢討工作，為此次榮獲勝利之最大因果。(體衛組)

英語 寫作 演講 競賽

優勝名單揭曉

賽競活生
級班勝優
上期各班級
至競賽，截
止，各平
每週生活事
訊【本升
夜間部時事
測驗
三名
各班優勝前
【本刊凡
友

部舉辦時事測驗各班前三名誌後：會
一甲①姜高明②陳瑩青③孫桂林，會
一乙①黃雪齡②張國成③與素華，會
二甲①朱永寬②陳枝鉉③梁素琴，會
二乙①張文二②徐南荀③熊貴蘭。

合計：八十三名，每名各得新臺幣壹仟元。

壹清寒獎助學金核定名單
志堅、夜間部會二甲王慶敏、會二李普五
財四吳明煌、會五甲黃玲綠、會五乙周蓓芳、會五甲
蔡素珍、普五王前福、會四甲張秀芳、財五趙麗秋、會四甲
林益、專二張坤旺、企三甲曾春華、企三甲何得生、企五
乙李德威、企四甲詹雲集、企五甲謝玲、普五簡淑華
乙連彩玉、會五甲廖宏儀、企三甲玉進宗、會四甲陳沙莉企
五會五甲高明賢、普五陳雅妙、企五甲陳玉惠、企四甲林德
阿吉、銀四施榮堯、企五甲賴鳳英、企五乙許和美、貿四李
鋼企一甲韋汝德、會二胡湘宜、財三張翠南、企五乙曾玉
燕、寶三甲蔡明郎、企四甲闕文智、二專二趙基信、企五乙
楊寶英、企五丁林秋、香、普四劉境炎、普五賴文祥、會五甲
蔡再坤、財三丁文中、會三乙彭玉米、普五江集成、會二李
淑貞、銀二范淑霓、企五甲劉家宏、普五林秀真、會三甲邵
麗華、企四乙巫峻宏、財五陳德生、二專一林慶隆、企四甲
陳美玉、財五陳德生、企三甲劉學進、會五甲劉燦明、企五甲
郭阿松、企四甲財四許文宏、普五劉子戎、企三甲財三彭愛
建友、企四乙林彩碧、會一蔡美莉。
志堅、夜間部會二甲王慶敏、會二李普五
財四吳明煌、會五甲黃玲綠、會五乙周蓓芳、會五甲
蔡素珍、普五王前福、會四甲張秀芳、財五趙麗秋、會四甲
林益、專二張坤旺、企三甲曾春華、企三甲何得生、企五
乙李德威、企四甲詹雲集、企五甲謝玲、普五簡淑華
乙連彩玉、會五甲廖宏儀、企三甲玉進宗、會四甲陳沙莉企
五會五甲高明賢、普五陳雅妙、企五甲陳玉惠、企四甲林德
阿吉、銀四施榮堯、企五甲賴鳳英、企五乙許和美、貿四李
鋼企一甲韋汝德、會二胡湘宜、財三張翠南、企五乙曾玉
燕、寶三甲蔡明郎、企四甲闕文智、二專二趙基信、企五乙
楊寶英、企五丁林秋、香、普四劉境炎、普五賴文祥、會五甲
蔡再坤、財三丁文中、會三乙彭玉米、普五江集成、會二李
淑貞、銀二范淑霓、企五甲劉家宏、普五林秀真、會三甲邵
麗華、企四乙巫峻宏、財五陳德生、二專一林慶隆、企四甲
陳美玉、財五陳德生、企三甲劉學進、會五甲劉燦明、企五甲
郭阿松、企四甲財四許文宏、普五劉子戎、企三甲財三彭愛
建友、企四乙林彩碧、會一蔡美莉。
志堅、夜間部會二甲王慶敏、會二李普五
財四吳明煌、會五甲黃玲綠、會五乙周蓓芳、會五甲
蔡素珍、普五王前福、會四甲張秀芳、財五趙麗秋、會四甲
林益、專二張坤旺、企三甲曾春華、企三甲何得生、企五
乙李德威、企四甲詹雲集、企五甲謝玲、普五簡淑華
乙連彩玉、會五甲廖宏儀、企三甲玉進宗、會四甲陳沙莉企
五會五甲高明賢、普五陳雅妙、企五甲陳玉惠、企四甲林德
阿吉、銀四施榮堯、企五甲賴鳳英、企五乙許和美、貿四李
鋼企一甲韋汝德、會二胡湘宜、財三張翠南、企五乙曾玉
燕、寶三甲蔡明郎、企四甲闕文智、二專二趙基信、企五乙
楊寶英、企五丁林秋、香、普四劉境炎、普五賴文祥、會五甲
蔡再坤、財三丁文中、會三乙彭玉米、普五江集成、會二李
淑貞、銀二范淑霓、企五甲劉家宏、普五林秀真、會三甲邵
麗華、企四乙巫峻宏、財五陳德生、二專一林慶隆、企四甲
陳美玉、財五陳德生、企三甲劉學進、會五甲劉燦明、企五甲
郭阿松、企四甲財四許文宏、普五劉子戎、企三甲財三彭愛
建友、企四乙林彩碧、會一蔡美莉。
志堅、夜間部會二甲王慶敏、會二李普五
財四吳明煌、會五甲黃玲綠、會五乙周蓓芳、會五甲
蔡素珍、普五王前福、會四甲張秀芳、財五趙麗秋、會四甲
林益、專二張坤旺、企三甲曾春華、企三甲何得生、企五
乙李德威、企四甲詹雲集、企五甲謝玲、普五簡淑華
乙連彩玉、會五甲廖宏儀、企三甲玉進宗、會四甲陳沙莉企
五會五甲高明賢、普五陳雅妙、企五甲陳玉惠、企四甲林德
阿吉、銀四施榮堯、企五甲賴鳳英、企五乙許和美、貿四李
鋼企一甲韋汝德、會二胡湘宜、財三張翠南、企五乙曾玉
燕、寶三甲蔡明郎、企四甲闕文智、二專二趙基信、企五乙
楊寶英、企五丁林秋、香、普四劉境炎、普五賴文祥、會五甲
蔡再坤、財三丁文中、會三乙彭玉米、普五江集成、會二李
淑貞、銀二范淑霓、企五甲劉家宏、普五林秀真、會三甲邵
麗華、企四乙巫峻宏、財五陳德生、二專一林慶隆、企四甲
陳美玉、財五陳德生、企三甲劉學進、會五甲劉燦明、企五甲
郭阿松、企四甲財四許文宏、普五劉子戎、企三甲財三彭愛
建友、企四乙林彩碧、會一蔡美莉。
志堅、夜間部會二甲王慶敏、會二李普五
財四吳明煌、會五甲黃玲綠、會五乙周蓓芳、會五甲
蔡素珍、普五王前福、會四甲張秀芳、財五趙麗秋、會四甲
林益、專二張坤旺、企三甲曾春華、企三甲何得生、企五
乙李德威、企四甲詹雲集、企五甲謝玲、普五簡淑華
乙連彩玉、會五甲廖宏儀、企三甲玉進宗、會四甲陳沙莉企
五會五甲高明賢、普五陳雅妙、企五甲陳玉惠、企四甲林德
阿吉、銀四施榮堯、企五甲賴鳳英、企五乙許和美、貿四李
鋼企一甲韋汝德、會二胡湘宜、財三張翠南、企五乙曾玉
燕、寶三甲蔡明郎、企四甲闕文智、二專二趙基信、企五乙
楊寶英、企五丁林秋、香、普四劉境炎、普五賴文祥、會五甲
蔡再坤、財三丁文中、會三乙彭玉米、普五江集成、會二李
淑貞、銀二范淑霓、企五甲劉家宏、普五林秀真、會三甲邵
麗華、企四乙巫峻宏、財五陳德生、二專一林慶隆、企四甲
陳美玉、財五陳德生、企三甲劉學進、會五甲劉燦明、企五甲
郭阿松、企四甲財四許文宏、普五劉子戎、企三甲財三彭愛
建友、企四乙林彩碧、會一蔡美莉。

六一學年第一學期
各類獎助學金核定

六一學年第一學期

各類獎助學金核定

(上接第二版)

三、期中考試：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採集中考試方式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採集中考試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學期學業成績，由教師參照平時成績與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並按照規定百分比評定填入記分簿內學期總成績欄，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存查。

第十六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計算或登記錯誤或遺漏者，經教師會同科主任書面提出後，由教務主任召集會議決定更正。

第十七條：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某一年學業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第十八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十九條：學生操行成績考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凡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事前請准給假者，始准補考。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如係必修科目，必須重讀。

第二十二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成績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

六十分計算，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必須重讀。

第二十三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三分之一，如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二十五條：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如有必修科目重讀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二十六條：學生於第一學年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課程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否則應令重讀。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七條：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附家長證明向訓導處請准給假，因其病請假者，並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

應於缺席日起兩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八條：凡學生請假屆滿，仍須請假者，應依照手續申請續假。

第二十九條：凡學生請假未滿，而已回校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依實際缺席時間計算缺席時數。

第三十條：凡未經請假或假請准未或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五小時(半)計算，累計曠課達四十一小時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凡學生對某一科目請假滿六小時，扣該科目學期平均成績一分。一學期中請假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凡學生陸續請假，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三條：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席計。(喪假在五日以內者亦同)

第五章 轉科

第三十四條：學生轉科以第二年級或第三年級開始為限，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且必須經各有關科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轉科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科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第三十六條：轉科學生編級及所應補修課程概由轉入科之科主任核定之，如應修之科目過多得酌予降低年級。

第六章 轉學、休學、退學、復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轉學生在原校肄業之該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而勒令退學者，祇准轉學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八條：轉學生在原校所修之學分，經本校審核後，得斟酌情形承認其課程學分，其缺少之學分應行補修。

第三十九條：本校學生，已經教育部核准學籍，自願轉入他校肄業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條：本校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者外，得因重病(須經本校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須有書面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經導師科主任層轉校長核准，並辦清離校手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學生休學概以一年為期，連續休學以一次為限(須辦妥續休手續)但總共不得超過二年，期滿不復學者，概以退學論。但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辦理續休手續)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第四十二條：休學學生在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科、復學或轉學，亦不得在其他學校借讀或寄讀。

第四十三條：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先呈請科主任核轉教務主任核准，並應入原肄業科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四十四條：學生如有行為不軌，違反國家法紀，及違犯第七條規定者，即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體育成績及格者。

三、各學期軍訓成績及格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六條：畢業學生得由本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書，俟畢業證書呈請教育部驗印後，再行換發，此項臨時畢業證書有效期為一年。

第四十七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